

Standard Rotaract Club Constitution

模範扶輪青年服務團章程



第一章一定名

本團定名為 _____ 扶輪青年服務團。

第二章一宗旨與目標

扶輪青年服務團之宗旨在於提供機會給青年男女增進可協助他們個人發展的知識及技能、解決他們社區的物質及社會需求、以及透過友誼及服務的架構促進全世界全人類之間更美好的關係。

目標

扶輪青年服務團之目標為：

1. 培養專業及領導技巧；
2. 強調尊重他人的權利，及提升道德標準及一切有用職業的尊嚴；
3. 提供機會給青年解決社區及全世界各種需求與相關問題；
4. 提供與輔導扶輪社合作的機會；
5. 鼓勵青年最終成為扶輪社員。

第三章一輔導

扶輪社輔導

1. 本團由 _____ 扶輪社輔導，經由該社決定之 _____ 名社員組成之委員會，對本團提供指導並負有支持的責任。本團之繼續良好運作，有賴於輔導社社員個人之持續與積極的參與。
2. 本團組織之基礎應是居住、就業、或就讀在輔導扶輪社附近之青年男女。如果輔導扶輪社附近有大學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其學生群體亦應是組織之基礎。本團不是輔導社的一部份，本團及團員均不得享有輔導社之權利及特權。
3. 本團為一非政治性、非秘密性組織。
4. 遇有輔導社遭終止會籍，該扶輪地區總監應另尋一輔導社取代之，如果不能在 180 天內尋得，則該扶輪青年服務團將遭終止團籍。

第四章一團員資格

團員資格

1. 本團團員應由品性良好，具有領導潛能，年齡在 18-30 歲*之間之青年男女組成。建議但不硬性規定新成立的扶輪青年服務團至少應有 15 名創團團員。
2. 本團選舉團員的方法應與輔導社商量後由本團決定之。如以大學為基地**，其選舉新團員之方法應獲得有關當局之核准。
3. 本團每一團員應每年出席本團定期例會至少要達 60%，缺席定期例會之團員可以下述規定方式補出席：任何團員如未出席本團例會，可在缺席當天之前二星期內或之後二星期內之任何一天出席任何扶輪青年服務團或任何扶輪社之例會，或出席及參加理事會授權之一項扶青團服務計畫或一項扶青團贊助辦理之社區活動或會議作為補出席。
4. 所有扶輪基金會獎學金學生，年齡在理事會通過扶輪青年服務團計畫相關年齡準則範圍內者，在其留學他國深造期間，皆有資格為客居所在地之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

*在扶輪青年服務團年度之 6 月 30 日，團員年齡達 30 歲者，其團員資格將予終止。

**在本章程中所用之「大學」一詞，乃指所有高等教育機構。

5. 團員資格在下述條件應自行終止：(a)未能遵守出席規定，但如有正當充足之理由且經本團理事會同意者例外或(b)本團團籍終止或(c)在扶青團年度之6月30日，團員年齡達30歲者。
6. 團員資格在下述原因可予終止：(a)未能繼續符合團員的資格時，或(b)由全體資格完備之團員2/3人數以上投票通過決定終止者。

第五章—會議

每月兩次例會

1. 本團應依照細則規定每月在便利團員之時間及地點集會至少2次。
2. 理事會應依細則規定開會。
3. 國際扶輪建議，每一輔導扶輪社應指派該社社員1人或1人以上出席其扶輪青年服務團例會每月至少一次。
4. 遇有假日或休假，例會或理事會會議可由理事會決定取消。如遇法定假日、或因團員逝世、或因當地發生疫病或災難影響整個社區、或因社區發生武裝衝突危及團員生命時，理事會得取消該次例會。如有上述以外之原因無法舉行例會，理事會得決定取消例會，惟每一年度內不得超過四次，但本團不得連續停開例會三次以上。
5. 例會及理事會會議紀錄應在每次會議舉行後2星期內寄給輔導扶輪社之扶輪青年服務團委員會主委。

第六章—職員及理事

管理主體

1. 本團職員為團長、副團長、秘書、財務及細則規定之其他職員。
2. 本團管理主體為理事會，由團長、甫卸任前團長、副團長、秘書、財務及其他理事組成，理事人數由本團決定。理事應由資格完備的團員中選出。理事會及本團所有的決定、政策、及行動都必須符合國際扶輪及本團團員所定之章程及政策規定。
本團如以大學為基地，必須遵照學校當局有關學生組織及課外活動的相同規定及政策。
理事會對所有職員及委員會應有支配權，倘有充分理由可宣布任何職位出缺。理事會應成立一訴願委員會，遇有不服所有職員之管理及所有委員會之決定時，得予上訴。
3. 選舉職員及理事應於每年3月1日前舉行之，方法應符合當地習俗及程序，但是不論如何，選舉需要資格完備團員過半數人數出席。所有在任期中年齡達30歲之扶輪青年服務團團長及地區代表可再擔任甫卸任前團長或甫卸任前地區代表一年，以維繫領導的持續性。
所有職員及理事的任期為一年。除非獲得輔導扶輪社的同意，不得訂立少於一年任期的規定。
4. 所有下屆扶輪青年服務團職員，理事及各委員會主委應由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委員會*在國際扶輪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委員會**合作下提供領導訓練。

第七章—活動及計畫

活動目的

1. 本團就第三章第一節的限制內應負責企劃、組織、籌募財源及辦理活動，並應自行提供辦理活動所需金錢、人力、及想像力。如果有些活動和計畫是與其他組織合辦，則可與其他組織分擔責任。
2. 本團活動每年包括辦理至少2項主要服務計畫，一項服務社區，另一項促進國際瞭解，每項活動都應有本團全體團員或大部份團員參加。
3. 本團應為團員辦理職業發展的計畫。
4. 本團應負責籌募實行計畫所需的經費，不得請求或接受輔導社偶然或臨時財務幫助之外的經費支援，亦不得向輔導社之外的扶輪社或其他扶輪青年服務團請求；亦不得向社區中之個人、事業或組織請求財務援助而無回報。一切為服務計畫募得之經費必須依該目標專款專用。

*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委員會是由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員組成

**國際扶輪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委員會是由扶輪社員組成

第八章—委員會

- 5 個委員會
1. 本團細則中應規定設立下列常設委員會：團務服務、國際服務、社區服務、職業發展、財務、及其他必須或便於管理團務之常設委員會。
 2. 團長經理事會核准可指派他／她認為必要的特別委員會，指派時應說明其職責。這類委員會在完成其工作時、或由指派團長解聘、或在指派團長任期結束時其中一項發生時即予終止。

第九章—入會費及年費

- 入會費及年費
1. 每一輔導社在組織一個扶輪青年服務團時，即應繳付扶輪青年服務團組織入會費 50 美元給國際扶輪，並附上其「扶輪青年服務團組織名單」。
 2. 本團之入會費、年費或向團員課徵的費用應力求象徵性，極小金額，應以僅足夠支付本團管理費用為準。舉辦活動及服務計畫費用應與上述費用分開，另行籌募。本團一切財務收支每年應由一合格人士徹底審核一次。

第十章—接受章程及細則

- 章程
- 本團每一團員在其接受為團員時應接受扶輪青年服務團宗旨及目標中所定的原則，同意遵守本團的章程及細則，並依此章程細則享受本團的一切特權。任何團員不得推託因未收到本團章程細則而不需遵守。

第十一章—模範細則

- 模範細則
- 本團應採用模範扶輪青年服務團細則，以及細則中依需要為便利團務管理所通過與本章程不牴觸之修改條款。此種修改必須按照模範扶輪青年服務團細則規定之程序通過方始有效。

第十二章—扶青團團徽

- 扶青團團徽
1. 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徽章應保留為團員及為保護團員利益專用。本團每一團員在擔任團員期間有權佩戴或適當莊敬展示此一扶輪青年服務團團徽。團員終止團員資格時或本團終止團籍時，應即放棄此項權利。
 2. 團員個人展示團徽時不得與其他資訊並用。團徽用於代表一扶輪青年服務團時，團名應與團徽並列。

第十三章—持續

- 團的持續
- 本團依照國際扶輪所定之扶輪青年服務團章程細則及政策行事，即可繼續存在，否則依下列原因，應終止團籍：(a)本團自行決定及決議，(b)輔導扶輪社與地區總監及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商議後，撤銷輔導關係，或(c)未能遵照本章程行事或其他原因而遭國際扶輪終止團籍。
- 本團終止後，有關扶輪青年服務團之名稱及團徽的權利及特權，本團及團員即應個別及一致放棄。本團應放棄一切財產，轉讓予輔導扶輪社。

第十四章—行政管理

- 修改
- 本章程僅可由國際扶輪理事會修改，且國際扶輪理事會所通過模範扶輪青年服務團章程之一切修改條款，本章程應自動隨之修改。

模範扶輪青年服務團細則 Standard Rotaract Club By-Laws

扶輪青年服務團細則

第一章—選舉

投票方法

1. 本團應於每年 3 月 1 日前選舉團長、副團長、秘書、財務及理事。扶輪青年服務團年度與扶輪社年度相同。當選者於 7 月 1 日就職。
2. 提名職員必須以書面辦理。候選人應在一次例會中於提名會議後由團員投票圈選，採不記名秘密投票，候選人獲得資格完備且出席會議之團員中大多數票者當選為職員。
3. 除團長、副團長、秘書及財務外，尚應選出理事_____名。

第二章—職員之職務

職員之職務

1. 團長：團長應主持本團所有例會、特別會議，及理事會議。團長經理事會同意指派所有常設及特別委員會。如遇理事出缺，應經理事會同意，得指派人選遞補空缺，任期到本團下次正式選舉為止。團長應為所有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他應與輔導社及地區扶輪青年服務團代表保持聯繫，使他們隨時瞭解本團一切行動。
2. 副團長：如團長因某種原因離職，副團長應接替團長職務，團長缺席時由副團長主持所有會議及理事會會議。
3. 秘書：秘書應掌管本團所有檔案、所有會議及理事會會議記錄，並提供上述文件副本給輔導社扶輪青年服務團委員會主委。
4. 財務：財務應掌管本團所有款項，保管應有記錄，並將所有款項存入理事會同意之銀行。應在本團每次例會中提出財務報告，並保存所有記錄，供任何團員查核。所有支付應使用有二位經授權之職員簽名之支票。

第三章—會議

法定人數要求

1. 本團應每月舉行會議至少 2 次，每月舉行理事會會議至少 1 次。會議時間及地點應以團員方便為主。
2. 本團任何例會及特別會議以資格完備之團員大多數為法定人數。理事會會議以理事中任何 4 名理事，其中之一必須為團長或副團長，構成法定人數。

第四章—入團費及年費

入團費及年費

1. 新團員入團費定為_____，年費每人為_____。
2. 所有入團費及年費應先付清，才算資格完備之團員。

第五章—委員會

委員會職務

團長經理事會核准，應指派下列常設委員會。

1. 團務服務：本委員會負責出席、團員資格、計畫、聯誼、公共關係及其他有關事項。
 2. 國際服務：本委員會主管促進認識及瞭解全世界各種需要、問題、及機會，以及研辦促進全人類國際瞭解與親善的活動及服務。
 3. 社區服務：本委員會負責促進認識及瞭解社區之各種需要、問題、及機會，以及策劃研辦服務社區(包括大學校區)的適當活動。
 4. 職業發展：本委員會負責研辦提供與各種事業及專業有關資訊的計畫，以及促進在各種事業及專業生活中瞭解及接受崇高的道德標準。
 5. 財務：本委員會應與有關的委員會籌劃各種方法途徑以籌得本團任何一切活動所需經費。
- 國際服務委員會及社區服務委員會每年各推展籌劃一項主要活動，並使本團全體或大部份團員參與。

第六章—修改

修改

1. 本細則得在任何例會或特別會議中，由資格完備且出席達法定人數之團員投票以大多數票通過修改之，唯投票修改細則通知應在 14 天前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會議中提出，且此等修改應得到輔導社同意。
2. 本細則中任何規定不得與本團章程抵觸。